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三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三日

(星期一)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七年七月三日

任命鍾日成為最高法院推事。

任命陳英琦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主任秘書。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黃祖武已准退休，應予免職。

台灣省水利局副局长長鍾國楨已准退休，應予免職。

任命張兆鉅為台灣省水利局副局长。

台灣省台中縣東勢鎮公所課長廖世淵，台灣省南投縣稅捐稽徵處分處主任林新興，台灣省嘉義縣稅捐稽徵處秘書李連榮，課長吳剛，台灣省台東縣政府室主任陳玉麟，室副主任柳連進，秘書黃祖漢，課長廖偉修，股長朱隆興，台灣省花蓮縣稅捐稽徵處室主任周景春，稅務員補查先，台灣省基隆市政府視導學范洪，台灣省基隆市仁愛區公所課長張介民，台灣省台南市稅捐稽徵處課員蔡強仁，稅務

總統府公報 第三三七六號

第參參陸號

編行：總統府第三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一三七三一轉公報室
印刷：中央日報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
定價：每份新台幣二角
全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半年新台幣七十八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特准掛號金條戶第九五九號

員周一煙、楊煥文、戴為岩、鄭康生、胡振林、程正斌、胡正萬、王碩儒、傅金山、林述宗、林清泉、孫南節、張慶信，台灣省高雄縣稅捐稽徵處稅務員黃士中，另有任用；台灣省宜蘭縣頭城鎮公所秘書年如柏，呈請辭職；台灣省苗栗縣稅捐稽徵處稅務員姚炎山，台灣省高雄縣立社會教育館館長邱士錦，台灣省高雄縣美濃鎮公所課長李偉乾，台灣省基隆市政府視導學張先型，課長丘朝陵，台灣省台南市市區公所課長陳庚年，已准退休。均應予免職。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南就業訓練中心人事室主任曾志明，彰化就業訓練中心人事室主任蕭增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食品工廠人事室主任韓慶雲，岡山工廠人事室主任郭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農產機械服務處人事室主任趙士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龍泉榮民醫院人事室主任楊偉佑，員山榮民醫院人事室主任黃在中，埔里榮民醫院人事室主任吳新卿，員山榮民醫院人事室職員周 禮，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派周 禮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南就業訓練中心人事室主任，韓慶雲為彰化就業訓練中心人事室主任，黃在中為行政

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反共義士輔導中心人事室主任，周仲達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忠義機關服務處人事室主任，張季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忠義機關服務處人事室主任，楊偉佐為食品工廠人事室主任，曾志明為岡山工廠人事室主任，郭勉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龍泉榮民醫院人事室主任，吳新卿為員山榮民醫院人事室主任，蕭靖戎為埔里榮民醫院人事室主任。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工廠會計主任劉天斌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劉華民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計處科長。

台灣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主計員江文乾，已准退休；台灣省台南縣北門鄉公所主計員陳得仁，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任命林永鴻、陳建、孫家紹、楊杏元、岳秉卿、林安然、張聯陞為警正一階警察官，陳兆鵬、郭傳福、方文均、楊德信、朱鴻聲、劉金寬、任超亮、黃金野、楊美青、張亮貞、鍾鴻才、魏祖耀、張永來、陳宗朝、侯偉城、黃振來、卓金銘、廖振宇為警正二階警察官，丁景超、劉蒼生、趙成勳、王彥恒、王允佳、曹鳳崗、沈桂來、王華山、陳誠、楊佳惠、廖忠、徐基超、劉呈吾、門玉有、白桂生為警正三階警察官。

任命施元炎、鄒理廷、李側、吳開美、李振亞、薛恒玉、郭長順、梁志、陶德慈、陳紹雄、葉水、李俊傑、劉光弼、王天貴為警正一階警察官，孫敬吾、丁挺、邱信勳、梁子祥、楊立岱、朱堅卓、唐立藩、郭世榮、李世樞、林章樞、徐翔為警正二階警察官，朱養和、劉建勳、許統英、董金庚、林聯坤、徐志銘、郭正海、楊夏耕、郭迎祥、馮澤清、吳範高、凌正卿、蔡景正、劉照福、王振雄、谷新洲、孫世凱、張沛霖、陸振華、朱玉龍為警正三階警察官。

總統 蔣經國
行政院院長 張運璿

專 載

總統府六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暨總統府副秘書長等宣誓典禮，於六月卅日上午十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出席中央地方高級文武官員約三百人。

總統親臨主持並監督，參加宣誓人員有總統府副秘書長張祖祐，內政部政務次長劉兆田，外交部政務次長楊西堯，財政部政務次長桂均衡，教育部政務次長陳慶安，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范勉奮，經濟部政務次長汪彝定，交通部政務次長陳樹璣暨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柯叔賢、朱嘉福等十八人，繼由外交部沈部長報告國際局勢後，於十時四十分散會。

公 告

行政院判決

六十七年度判字第貳柒零號
六十七年五月五日

原告

新力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林森北路三七二號二樓

代表人

陳阿海

住同

被告機關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

右原告因結繳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十三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自六十二年六月至六十五年十二月間支付日商○○乙株式會社技術合作報酬金計新台幣四〇、六二八、三八二元，未扣繳營業

稅，被告機關實令賄賂，原告不服，向台北市府提起訴願，經同府訴願決定一原處分關於核定支付報酬金未扣繳營業額三一、七—三、〇二七元部份撤銷，其餘訴願駁回——原告就駁回部份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經同部撤銷決定再訴願駁回，原告仍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據教原被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馬君又謂應注意事項：(一)「一國對外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未設置分
支機構或代理人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營業免納營業稅」，為修
正前獎勵投資條例第三十條後段所明定。又上開條文中所稱之「分支
機構」係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係指國外營利事業在我國境
內「依法」登記設立之分公司，支店或分設點，故依照上開規定國外營
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如未依法登記設立分公司，支店或分設點時，
該國外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縱有「營業」發生，仍無繳納營業稅之
義務，與原告技術合作之日商○○○株式會社因對本公司提供之
技術，均係在國外(日本)於中華民國境內無營業之發生，原告對其
會社在我國境內未設分支機構及營業代理人之設置，即未「依法」登
記設立分公司，支店或分設點為原被兩造所不爭之事實，故依照前揭修
正前獎勵投資條例第三十條後段等規定，不論其(技術人)在我國境
內有無營業發生均無繳納營業稅之義務。(二)本(六十七)二月
十四日財政部(67)台財稅第三五二六六號函核定，凡技術合作契
約係在財政部(65)8、6台財稅第三五二六六號函核定以前簽訂，
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生效者及技術合作契約在財政部(65)台財稅第三
五二六六號函核定以前簽訂，並已於該日前送請主管機關核准，而主
管機關在該本(65)台財稅第三五二六六號函核定以前核准，而主
管機關核准生效者，其技術合作契約如係在上述期限即六十五年八月六日台財
稅第三五二六六號函核定以前簽訂或該日送請主管機關核准，如需繳
納營業稅至該合約約定有效期間截止日止，即技術報酬金如需繳納
營業稅者，其技術合作契約如係在上述期限即六十五年八月六日台財
稅第三五二六六號函核定以前簽訂或該日送請主管機關核准，而主
管機關核准生效者，依照前揭財政部函約定，均應免徵營業稅，原
告與日商○○○株式會社技術合作契約於六十年三十日簽訂，
並於60年7月9日經經濟部籌備及外國人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投資審

字第二八一七號面核准有案，已符合前揭財政部(67)台財稅第三〇九五二號面規定，免納營業稅之要件。(三)綜上所述，原告與技術人簽訂技術合作契約，係在六十五年八月六日以前，該項契約業經煙草局外人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有案，被告機關補發技術報酬金營業稅與修正前獎勵投資條例第三十條後援之規定，實有違誤，且財政部台財稅第三〇九五二號面明定在該面發布以前或以後核准者，一律免徵營業稅，原告被補徵一案，自不應列入稽徵課原處分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一)查原告於前揭核准有案之技術合作契約，係在六十五年八月六日以前，該項契約業經煙草局外人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有案，被告機關補發技術報酬金營業稅與修正前獎勵投資條例第三十條後援之規定，實有違誤，且財政部台財稅第三〇九五二號面明定在該面發布以前或以後核准者，一律免徵營業稅，原告被補徵一案，自不應列入稽徵課原處分等語。

打契約，派員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收取報酬金者，應以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工作場所或連絡處所為分支機構，依照營業稅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並就其在我國境內之營業額報繳營業稅，但國外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但如僅提供監工、派車或其他技術合作者，得申請主管稽徵機關，准予免辦營業登記，由給付報酬之事業，依照營業稅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扣繳營業稅為財政部（65）8、6、30台財稅第三五二五六號函釋在案，又依照財政部66、7、30台財稅第三五二五六號函規定：「國內營利事業支付國外營利事業之技術報酬金，在本部65、8、6台財稅第三五二五六號函核准前未扣繳營業稅者，准免追繳，其在上述項下應發前未支付而未扣繳者，應未營業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責令結繳並送罰」，本件原告應給付日本○○○株式會社技術報酬金，除六十五年八月六日以前支付部份，依照上述財政部（66）台財稅第三五〇四號函顯示免予追繳營業稅外，其餘於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支付報酬金新台幣八、九一五、三五五元部份，應責令結繳並送罰，核與上述部面規定，並無不合。（二）原告援引財政部（67）2、14台財稅第三〇九五二號函規定原則（一）「凡技術合作契約在本部（65）台財稅第三五二五六號函發布以前簽訂，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生效者，及技術合作契約在本部（65）台財稅第三五二五六號函發布以前簽訂，並已於該日前送請主管機關核准，而主管機關在本部（65）台財稅第三五二五六號函發布以後核准者，一律繼續免徵營業稅，至該合約約定有效期間止，合約中無約定有效期間者，繼續免稅至六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止，作為其訴訟

理由之依據，而主張免徵營業稅，按其所以財政部(67)台財稅第三五〇九二二號函規定原則(一)內容直覺上對技術合作報酬全得免徵營業稅，惟該函之規定，係變更以往財政部(66)台財稅第三五〇四號函原規定，以屬新規定，因其涉及擴張原函規定之延伸抑重行規定，實乃屬新規定(原規定為支付報酬全分別前後免徵免營業稅，重新規定更改為技術合作契約，約定有定期間一律免徵免營業稅，重新規定更改為技術合作契約，約定有定期間一律免徵免營業稅)準此，參照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一律免徵免營業稅之更新規定，似應自更新規定發布後發生效力，因之原告支付報酬金，似宜依照財政部(66)台財稅第三五〇四號函原規定分別免徵免營業稅，且財政部(67)台財稅第三五〇一四八號訴願決定書取回理由，亦採用財政部(65)台財稅第三五二六五號函原規定為主要依據而決定者，徵請核議，至原告以日本〇〇〇〇株式會社在我國境內未設置分支機構或代理人而援引獎勵投資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而主張免徵免營業稅乙節，惟該日商株式會社既派員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收取報酬金，依照上述財政部(65)台財稅第三五二六五號函規定，自應以其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工作場所或連絡所為分支機構，依營業稅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其應辦理營業登記而不辦理登記，自不能以該日商株式會社未在我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而引用獎勵投資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免徵免營業稅，請依法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一)營利事業支付外商技術報酬金如何課徵營業稅，原則六十五年八月六日財政部始以(65)台財稅第三五二五六號函下達，該函下達前，均無應否課徵問題，因技術合作條例早於五十五年八月九日公布在該函下達前依技術合作條例所支付之技術合作報酬金，均無需課徵營業稅，依法不溯既往原則於六十五年八月六日前簽訂技術合作契約，均應免稅，至該合約約定有定期間截止日止，原告簽訂技術合作契約，係於該函下達日六十五年八月六日前簽訂，並經投資審議會核准在案。(2)由財政部(67)台財稅第三五二二號函規定原則(一)及(三)已知該函係對65、8、6(65)台財稅第三五二五六號函之補充規定，被告機關答辯係「以屬新規定……」，實已

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被告機關自無權解釋該函係屬新規定。(3)被告機關答辯稱：財政部六十七年二月十三日(67)台財訴第一四八八號再訴願決定書駁回理由，係採用財政部台財稅第三五二五六號函原規定，而未引用(67)台財稅第三五〇九二二號函，係因該函尚未下達，該函係在六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始發文，但被告機關對其依據(65)8、6台財稅第三五二六五號函補徵原告之營業稅，而被台北市政府引用財政部66、7、30台財稅第三五〇四號函撤銷本案部份稅款而不複。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已明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應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未規定廢除或禁止登報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是本案依照上開規定自應適用(67)台財稅第三五〇九二二號函免徵營業稅。

理由

按營業稅法第九條規定，營利事業之設立及非營利事業而有營業行為者，均須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登記，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向未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給付報酬者，應於給付報酬時負代扣營業稅及同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扣繳義務人不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代扣稅額者，除責令補繳外，並得處以一倍至五倍罰鍰」，又財政部六十五年八月六日台財稅第三五二五六號函稱：「一、關於營利事業與我國境內客戶簽訂契約，派員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收取報酬金者，應以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工作場所或連絡處所為分支機構，依照營業稅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並就其在我國境內之營業額報繳營業稅，但國外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如僅提供監工、試車、或其他技術合作者，得申請主管機關准予免辦營業登記，由給付報酬之事業依照營業稅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扣繳營業稅。再財政部六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台財稅第三五〇四號函稱：「國內營利事業支付國外營利事業之技術合作報酬金在本部六十五年八月六日台財稅第三五二五六號函核釋前來未扣繳營業稅者，准予免繳，其在上述項令核釋後支付而未扣繳者，應依照營業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責令補繳，並追罰」，由

報營業登記而營業漏稅者，除追繳稅款外，處以所漏稅額五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同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亦有明文。○本件原告總機構雖在台北市之主管機關辦理有登記，但原告（按為分文機構）在高雄市營業並未向被告機關辦理登記即行營業，而其營業額達四二六、四〇〇元之事實，為原告代表人張建雄在警局自認事實，有該筆錄附卷可稽，自堪認為真實，原告在本院辯護四二六、四〇〇元中包括機構本身之售價，此機售價應不包括於營業額之中云云，但據其提出之機售價收據共計為四二五、一八〇元（見原告六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中請書）如加其自認之佣金收入三〇、三四二元，總共應為四五五、五二二元，與原告自認之營業額四二六、四〇〇元顯不相符，且張建雄之供述中，亦未表示營業額四二六、四〇〇元包括機售價在內，況據原告之業務主任邱壽銘供述，原告業務代辦出國手續，代售國內外機票，每月舉辦香港團，東南亞團等，則其營業額非代售機票之佣金至為顯然，殊難據其機售價收據即謂被告機關所課營業稅部分，為機售價。其已由地稅機關開到統一發票之佣金部分，被告並未證明其在已在地稅機關依法報稅，原處分就其漏稅部分填單命為補繳，於法洵無不合，訴願再訴願決定予以維持，即無不合，應認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至罰鍰部分，並不在訴願範圍內，高雄其他旅行社營業額若干與本件無理由，原告據此指摘亦無可據，併予叙明。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再審原告

李 王 阿 寶

住台北市龍山區華西街十六號

六十七年度判字第貳柒貳號
六十七年五月五日

再審被告機關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龍山分局
右再審原告因吊銷妓女戶許可證事件，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四日所為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原告因吊銷妓女戶許可證事件，不服本院於六十七年四月四日所為之六十七年度判字第一九二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據其訴狀略謂本件合法執業房屋及基地均非陳啓明所有，與陳啓明無關，有土地及建物登記簿本可稽，足見陳啓明之謊言虛偽，其供述之筆錄出於偽造，請求依法再審等語。

行政法院判決

再審原告

天一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七年度判字第貳柒貳號
六十七年五月五日

代 表 人 李 瑞 麟
再審被告機關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按為判決基礎之證據係偽造或變造者或證人認為判決基礎之謊言為虛偽之陳述者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七、八款規定，固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但須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觀同法第三十三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即明，本件再審原告主張原告判決基礎之陳啓明謊言係虛偽之陳述，筆錄係出於偽造，並未提出宣告有罪之確定判決，已有不符。且原判決（六十七年度判字第一九二號）並未以陳啓明之供證作判決基礎，有該判決可稽，再審原告提出土地建物登記簿本縱可證明陳啓明對於房屋所有之供述有不實之事實，亦不影響原判決之基礎，而再審原告主張筆錄出於偽造，更未提出任何證據，空言主張殊無足取，再審意旨，均顯無理由，自不待再審被告機關之答辯，不經辯論還予駁回。

據上論結，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設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十九號
萬林大廈九樓九〇四室
住同

右再審原告因六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二日所為再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再審之訴駁回。

事實

再審原告六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本院於六十七年二月二日所為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一七一號再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無非主張再審原告前曾附呈鈞院對於豐達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再審判決，該案之訴訟內容與本案完全一樣，鈞院於行政訴訟時，判決豐達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有理由，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原處分機關台北市國稅局提起再審之訴，亦經鈞院予以駁回，原告公司之案情與豐達羊毛股份有限公司完全相同，如蒙加以斟酌，其判決將有利於原告，迨原判決對此項新證據，是否有效，未於判決理由加以評斷，復謂該項證據在前訴訟進行中已經存在，而駁回再審之訴，致原告兩頭落空，因仍認有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十款之再審事由等語。

理由

按再審事件，經再審判決後，當事人不得仍以同一理由，對再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迭著有判例。○本件再審原告以其發見本院六十六年度判字第六六一號判決為新證據，主張本院該對豐達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六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之判決，其案情與本件相同，如經斟酌即可為較有利之裁判，提起再審之訴云云。○姑不論再審原告主張兩案案情相同是否事實，縱令兩案案情相同，本院六十六年度判字第六六一號事件與本件既非同「事實」，亦無拘束本件之效力，即不能據該判決推翻本件判決。○原判決以再審原告之再審不合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十款之要件，駁回再審之訴，要無不合，再審原告復執同一理由再行再審顯有未合，爰不待再審被告機關之答辯，迺予駁回。○按上海站，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總統府公報

第三三七六號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七年度判字第貳肆肆號
六十七年五月五日

原告

天一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灣省台北縣中和鄉連城路一八四號

代表人

周天

住同

訴訟代理人

安天

住同

被告機關

台北縣稅捐稽徵處

再審原告六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二日所為再審判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煤業折舊部分均撤銷。

事實

再審原告六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有關銷貨進稅、折舊、整各項折舊等部分，不服被告機關之核定，申請復查未獲變更，經提起訴願、再訴願，均決定駁回，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告訴願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及補充理由意旨略謂：（一）有關原申報銷貨進稅及折舊部分，因該項科目尚包括銷貨折損事項在內，以上行為之發生，係屬應收貨款之抵付，惟收清結算生之事實，有為零頭尾數之短付，有為漏銷破損品之抵付，皆有內部處理憑證或檢附客戶證明原處分全部扣除，即有未合，雖所得稅申報查核準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分別著有明文，然本件銷貨進稅及折舊等皆為零頭尾數，又發生之事實，皆為累積欠款，綜合之折讓及清倉存貨折損品之退還，發票之歸屬，分別實強人所難，收回非易，而對如微之零頭小數短付情事之發生亦屬商場之常情。原處分憑個人主觀之肆意決定，亦有未合。（二）有關提到折舊部分實在於煤業折舊設置電業以配合政府防止空氣污染、折舊前，曾具文向被告機關報備，迄未獲復文及派員勘查，六十一年度營利申報因事實該黨場尚未清理竣事，且不明被告機關受理與否，故

七

年，已失依據，且據被告機關函覆本院，原告申請資本額等申請書所填報主要設備欄所載設備有倒焰窯式窯四座等語，則原告以此，指摘原告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不當，尚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此部分（即據實設備折舊部分）撤銷，由被告機關從實調查，另為適當之處分。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七年度判字第貳柒伍號
六十七年五月九日

原告

永宏印刷材料行

設台灣省台中市興中街七十五號

代表人

張子雲

住同

右

被告機關

台中市政府

右原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十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於台中市興中街七十五號開設永宏印刷材料行，煙被告機關清潔管理人員於六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在台中市民族路柳橋橋頭邊拾獲附有被告行托運紙套之廢棄物尼龍包裝帶兩大捆，認構成妨害環境衛生行為，予以科處罰鍰二百元，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意旨如左。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被告機關拾獲之廢棄物，為拾獲之尼龍帶兩大捆，其中一捆上有原告材料行托運紙套，然貨物之托運，有托運人必有收件人，托運人並無可以丟棄之包裝帶，故此運物，反可證明係他人（收件人）所拋棄，而非原告材料行所拋棄，又原告材料行，距民族路柳橋有千餘公尺之遠，亦殊無將垃圾傾倒於遠處之理，被告機關

不詳查事實，據以處罰，顯係濫用權限，請予撤銷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一、係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廢棄物隨地吐痰拋棄紙屑、烟蒂、口香糖、瓜菜皮核汁渣及其他一般廢棄物為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第一款所明文規定，原告將包裝廢棄物帶任意丟棄於上述地點，已違反本法條之規定。二、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召開廢棄物清理法執行細則會議紀錄討論，項一、4、結論隨地亂倒垃圾可依據廢棄物堆內檢出之信件、住址、姓名告發之，本府依據本條之規定從檢拾之塑膠帶上之姓名、住址等告發，並無錯誤。三、依原告所述家住興中街距發現地點不下千餘尺，決不可能拾得遠處所遺棄之包裝廢棄物，原告於民族路柳橋旁，拾獲原告所遺棄之包裝廢棄物，係屬原告所遺棄之包裝廢棄物，故本府據上所述訴訟無理，請予駁回等語。

理由

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廢棄物紙屑或其他廢棄物，違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鍰，為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所明定。本件被告機關清潔管理人員於台中市民族路柳橋橋頭邊拾獲之廢棄物尼龍包裝帶兩大捆，附有原告材料行之托運紙套，為原告所不爭，雖原告辯稱，托運人無可拋棄之物，應係他人（收件人）拋棄，然又未提出為他人（收件人）拋棄之證據，空言爭執，顯無可據，被告機關據以依前揭法條處罰，洵屬有理由。一、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亦無不當，原告起訴意旨，未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七年度判字第貳柒陸號
六十七年五月九日

原告

牟樹興

住台灣省台北縣水和鎮福和路五十七巷四弄一號三樓

被告機關

台北縣稅捐稽徵處

右原告因六十四年度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七

年一月二十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按原告於六十四年開出出售坐落新店鎮十二張路二零五巷三十七號三樓房屋，未將財產交易所得列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被告機關乃按原價百分之二十計算所得，合併計徵，原告不服，經提起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及再訴願亦均被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聲明理由如次。

原告起訴聲明略謂：有關財產交易所得一律以原價百分之二十為準，未經正式立法，在被告所得稅說明亦未列明，除被告機關能證明此項交易確有所得外，不應援加核定，此種做法，無異巧立名目，變相加稅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略謂：原告申報六十四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不依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謹依法答辯如左：

一、程序部分：財政部 67、1、20（66）台財訴第一零六一九號再訴願決定書業由本處於 67、1、27 派員送達，原告於 67、3、4 提起行政訴訟，核與行政訴訟法第十條規定相符。二、實體部分：原告申報六十四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申報財產交易所得或損失，本處新店分處逕照財政部（63）2、6 台財稅字第三零八一六號函規定以其所出售坐落新店鎮十二張路二零五巷三十七號三樓房屋之原價二二四、五零零元之百分之二十計算財產交易所得額為四四、九零零元合併計徵綜合所得稅，原告申請複查時，本處曾通知該納稅義務人補提原始取得成本及費用憑證備查，據複查申請人於（66）2、21 聲明因屬個人所得稅，依法並無設置，保存任何憑證之責，無法提供證明其財產交易所得或損失之有關憑證備核，本處乃依上開部函規定計算標準核定其所得額，是乃原核定、復查、訴願、再訴願決定均無不合，予以維持，又行政命令係用以解釋或補充法律規定，自與法律有同一適用效力，合並陳明。綜上論結，本案提起行政訴訟為無理由，

請予駁回原告之訴，以維稅收等語。

理 由

按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應予計徵綜合所得稅，為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七款所明定。○本件原告於六十四年開出所有新店鎮十二張路二零五巷三十七號三樓房屋，事先既未申報其財產交易所得，事後又未提供原始取得成本有關憑證交被告機關以核定，則被告機關依財政部（65）台財稅字第三零五三八號函釋以成交原價百分之二十列為所得，合併計徵當年度所得稅，於法尚無違誤，是原告分並無不合，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未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七年度判字第貳柒柒號
六十七年五月九日

原 告

永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孫 澤 厚 會 計 師

訴 訟 代 理 人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被告機關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原告因六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元月廿五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六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有關營業成本下中廢料、伙食費及免稅生產設備比例部分，不服被告機關之初查核定，申請複查決定，除就伙食費部分，違誤新台幣（以下同）四七一、二一

三、六二元外，其餘未准變更，原告不服，復就營業成本下脚廢料及免稅生產設備比例部分，提起訴訟及再訴願，遂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取原告訴願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出售之廢料，係屬裁剪剩餘之零碎廢料，未列入製造成本，被告機關查帳人員，將上述裁餘廢料，誤認為已列入製造成本為無成本之稅收，故而將出售廢料成本，不予認列，此屬一己之見，一再訴願決定，均未提及於此，係屬違法。原告製造吹氣瓶其外銷，大小規格不同，原料耗用，難與上期比擬，於查時，已詳知說明營業成本（有(1)(2)(3)(4)）各點之理由，均到該查帳時，存案可稽（附複查中請理由），而一再訴願決定所稱，未就原料耗用之計算有所爭執，亦與事實不符。五十八年四月公佈免稅營業所得稅獎勵標準及獎勵項目，並無明文規定必須事業主管機關除生及設備應出之生證明外，同時亦須具非生產設備清單之證明。且該事業主管機關之生證明，非重要設備，毋須證明（參見附件），原告核准免稅案件，均在六十一、年十月以前，財政部（62）年台稅字第三三二九七號或（64）年台稅字第三二六五五號函釋，均不得追溯六十二、九七號以前之案件，所謂免稅，其買賣所得之利益，應均屬免稅，查帳人員擅予為免稅與不免稅之認定，顯然違法，請鈞院判決撤銷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以維法紀，並聲請國賠」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原告對於原料耗損率問題，於原申請復查時，並未提出，有原申請復查理由書附卷可查，當非復查管理範圍。復查經查明原告係將中報溫度廢料金額，自起耗原料金額中減除，並未將生主之下列，作收入課稅，至將起耗原料金額，增列為期末存料，此部分於下期（六十三年度）查帳時，不列為期存料，又本年度列報之廢品成本金額與廢料相同，已於中報時，加計在當期銷貨成本中，應無出售廢料不計成本之事實，原告雖謂增購之生產設備，包括生主之設備，但未能依照財政部（62）年台稅字第三三二九七號函釋（一）是否增加生產之生產設備，應由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證明」，提示

證明文件，所訴顯無理由，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由本件理由由兩部分論述之一、關於營業成本下脚廢料部分：本件原告係經營塑膠玩具製造業，被告機關初查時，以其本年度原料塑膠有剪裁所生之廢料二九、五九二、一六六公斤，扣除應產廢料三〇、一八九、五六五公斤，按自行估價每公升九、二五元計算其原料溫度金屬二、四九一、九七八、一七元，自原料起耗金額中扣除，核定原料起耗為三、九七三、二一七、九四元，增列為期末存料，換證行為時營業所得稅計算申報查帳標準第四十六條「期初盤存之貨品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副產品之中報數量及金額，應與上年度稽核機關核定數量及金額相符，其不符者，應予調整，但上期因耗用原料、物料與耗用率不符，而調整之期末存貨，不得列為次期之期初存貨」之規定，並無不合，原告陳稱「原告出售裁餘廢料，未列入製品之原料成本，查帳人員將上述裁餘廢料，誤認為已列入製造成本，為無成本之收益，故而將出售廢料成本，不予認列，係屬違法」云云，查被告機關將原告申報溫度廢料金額，自起耗原料金額中減除，並未將生產之下脚，作為收入課稅，此有被告機關查帳報告第六頁之計算可資證據，至將起耗原料金額，增列為期末存料，此部分於下期（六十三年度）查帳時，不列為期存料。又本年度列報之廢品成本一、二〇七、三〇四、七六元，即廢料成本金額與廢料金額相同，已於中報時加計在當期銷貨成本中，亦有上述原告查帳報告第十頁圖加計數字可證，應無出售廢料不計成本之事實。又稱「原告製品大小規格不同，原料耗用難與上期比擬，復查時，已詳知說明營業成本有(1)(2)(3)(4)各點之理由——一再訴願決定，均謂原告未就原料耗用之計算有所爭執，顯與事實不符」云云，固據提出復查中請理由一紙，以為證明，查原告於中報時，曾提出查帳理由，係將溫度廢料之計算有所爭執，原告中報理由之記載，一再訴願決定，以原告謂原告未認定實際耗損原料一節，已遁中請復查範圍，認其程序不合，均無不合，原告所稱，不足採信。二、關於免稅生產設備比例部分：按「合於生

產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新投資創立之生產事業，在申請核准免徵營業利事業所得稅五年期限內，如於核准免稅業內所載生產設備外，另行購置或租併增加產量之生產設備，參加生產者，該項生產設備銷之產品，非經依照規定申請核准免稅，不得享受免稅待遇，為生產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第廿一條第一項所規定，本件原告本年度申報之生產設備金額三、三六、一、七三、一、七〇元，其業經核准免稅生產設備金額二、四〇、四、九〇〇元，已有增加，而增加部分，原告未能提示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證明其為非增加產量之生產設備，被告機關按享受免稅生產設備之比例百分之七一、五三，計算其免稅所得額，依照首揭法條規定，核無不合，原告陳稱：原告申請免稅時，已將生產設備與非生產設備，詳列於資產負債表，呈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當時之減免營業利事業所得稅獎勵標準及獎勵類目規定，凡重要設備必須申請證明，非重要設備自毋須證明，財政部(62)台財稅字第三三二九七號及(64)台財稅字第三三二六五號函示，不得追溯適用於原告六十二年十月以前核准之案件。云云，查原告本(六十二)年度申報財產目錄中所載之生產設備金額三、三六、一、七三、一、七〇元，較其六十二年十一月原經核准免稅之生產設備金額二、四〇、四、九〇〇元，已有增加，增加部分，是否確為非增加產量之設備，原告並未依照生產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第廿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申請事業主管機關出具證明，自不得享受免稅待遇，況本件係屬六十二年度結算申報案件(申報在六十三年)，原告所稱當時(五十八年四月公布)減免營業利事業所得稅獎勵標準及類目，並無非重要設備亦須申請事業主管機關證明之規定及財政部(62)台財稅字第三三二九七號 64 台財稅字第三三二六五號函釋，不得追溯適用，亦非可採。

綜上所述，被告機關依行為時營業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標準則等各規定所為之核定(復查決定)，尚難謂有何違誤之可言，訴願再訴願決定，遽予維持，洵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一二

勸課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歸化者	審核機關	證書字號	發給日期	備註
陳伯倫	男	三十歲	無籍	台北市北門路六十一號	無	無	台北市政府	第一〇一號	五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石明香	女	三十歲	無籍	台北市北門路六十一號	無	無	台北市政府	第一〇一號	五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三三六四	十	下	三	一七	張	正				
三三六三	九	下	二	二五	張	正				
公報號數	頁數	圖數	行數	字數	張	正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五日

(星期三)

第參參柒號

編行：總統府 第三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一八五、五一五二、四
印刷：中央、三、五、發行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
定價：每份新台幣二角
半年新台幣一百一十二元
全年新台幣三百一十二元
國內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七年七月五日

茲修正印花稅法，公布之。

印花稅法

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者，均應依本法納印花稅。
- 第二條 印花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財政部發行印花稅票徵收之。

總統府公報 第三三七號

第三條

本法規定之金額，以國幣為單位。其因事實上之需要而使用中央授權發行之通用貨幣者，應依政府規定之比例折算之。

第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權利義務消滅後應保存二年。但公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應依照會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印花稅以左列憑證為課徵範圍：

- 一、營業發票：指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於交易成立後，開立載有品名、數量及價款等項，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
- 二、錄收收據：指收到錄收所立之單據、簿、摺。凡收受或代收錄收收據、收款回款、解款條、取租簿、取租摺及付款簿等屬之。
- 三、預定買賣契據：指預定買賣動產、不動產或貨物所立載有品名、價額或約定買賣期限之契據：如預約券、各種定貨契約及禮券等屬之。

總統府公報 第三三七號

第六條

- 四、承攬契據：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如承包各種工程契約、承印印刷品契約及代理加工契據等屬之。
- 五、典賣、讓受及分割財產契據：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動產、不動產而取得物權所立之契據。
- 六、娛樂票券：指各種娛樂場所所售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
- 五、下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各級政府機關及鄉、鎮、區公所所書立或使用在一般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
二、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發之憑證。
三、公私營業組織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包括總組織與分組織間互用而不生對外作用之單據。
四、借支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五、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六、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
七、農民（農、林、漁、牧）之產品，第一次批發交易由批發市場代農民開立之憑證。
農民團體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銷售憑證。
八、新給、工資收據。
九、領受贖金、恤金、養老金收據。
十、義務代收稅捐或其他捐獻政府款項者，於代收時所具之收據。
十一、義務代收政府款項者，於向政府領款時所具之收據。

第七條

第八條

二

- 十二、領受退還稅款之收據。
十三、銷售印花稅票收據。
十四、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領受捐贈之收據。
十五、農田水利會收取會員水利費收據。
十六、建造或維修航行於國際航線船舶所訂之契約。
第三章 稅率或稅額
印花稅稅率或稅額如左：
一、營業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由開立契據人貼印花稅票。
二、糧食業出售糧食，按銷售金額千分之二，由開立契據人貼印花稅票。
三、外銷交易所開立之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開立契據人貼印花稅票。
四、銀錢收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五、招標人收受押標金收據，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六、承攬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七、典賣、讓受及分割財產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取得物權人或承受人貼印花稅票。
八、娛樂票券：每件按金額百分之五，由出售票券人貼印花稅票。
九、預定買賣契據：每件稅額四元，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第四章 納稅方法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

印花稅票；其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得請由債權機關給與繳款書繳納之。

公私營事業組織所用各種憑證應納之印花稅，於報經省（市）主管印花稅機關核准後，得免繳納；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依本法規定稅率實則印花稅票，其稅額不足適用貨幣一元者，一律按適用貨幣一元計貼；其應繳納之稅額尾數不足適用貨幣一元者亦同。

第十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枚稅票與原附件紙面騎縫處，加蓋關章註銷之，個人得以簽名或畫押代替關章；但稅票連綴，無從貼近原附件紙面騎縫者，得以稅票之連綴處為騎縫註銷之。

第十一條

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者，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二條

同一憑證須備其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於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同一憑證之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稅率不同者，應按較高之稅率計算稅額。

應使用高稅額之憑證而以低稅額之憑證代替者，須按高稅額之憑證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四條

凡以非納稅憑證代替應納稅憑證使用者，仍應按其性質所屬類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五條

同一行為產生兩種以上憑證，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各按其性質所屬類別，分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六條

經關係人約定時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者，應另貼印花稅票。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分，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於交付或使現時，應按政府規定之兌換率，折算為本國貨幣計貼。

第十八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如未載明金額，應按憑證所載品名及數量，依使用時當地時價計貼。

第十九條

同一交易另開立銀錢收據與營業稅票黏附一起使用者，得任按一種憑證，貼用印花稅票；其金額不同者，應按較高者計貼；二者未黏附一起者，仍應分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二十條

支取銀錢之簿、摺，應按收取數額逐筆貼用印花稅票。憑以付款之付款簿，由收款人在帳簿內簽名或蓋章，以代替收據者亦同，由付款人扣款代貼。

一宗交易先開立臨時收據再開立正式收據，或分次收款先開立分次收款收據再開立總收據者，臨時收據或分次收款收據應先行分別貼足印花稅票，俟開立正式收據或總收據時，將臨時收據或分次收款收據收回貼附背面；其金額相等者，正式收據或總收據免再貼印花稅票；其不相等者，應於正式收據或總收據上補足差額。

開立正式收據或總收據時，未依規定將臨時收據或分次收款收據收回貼附背面者，應照所載全部金額貼用印花稅票。

第五章

印花稅檢查

第二十一條

印花稅之檢查，由財政部主管印花稅機關，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執行之；檢查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任何人得向主管徵收機關舉發之。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或第十二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除補貼印花稅票外，按漏貼稅額處五倍至十五倍罰鍰。

以總繳方式完納印花稅，逾期繳納者，應依稅捐稽徵

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處理；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並依情節輕重，按滯納之稅額處一倍至五倍罰鍰。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除漏稅部分依第一項處罰外，應按情節輕重，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按情節輕重，照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之印花稅票數額，處五倍至十倍罰鍰。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者，按情節輕重，照所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數額，處二十倍至三十倍罰鍰。

妨害印花稅之檢查者，依刑法妨害公務罪處斷。

同一過證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條以上者，應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之。

本法之罰鍰，由主管稽徵機關移送法院以裁定行之。法院裁定後，應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依法強制執行之。

前項裁定，主管稽徵機關或受罰人不服時，得於接到法院裁定通知書十日內提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受罰人提出抗告時，應先向主管稽徵機關提繳應納罰鍰半數之保證金。

前項裁定或抗告，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處理之。各級法院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即移由管轄法院依本法之規定裁罰之。

凡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其屬漏稅或揭下重用者，仍應由負責貼印花稅票人，按應納稅額補足印花稅票。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者，仍應由負責貼印花稅票人，依法補行註銷。其負責人所在不明者，應由憑證使用人或持有人補辦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六十七年七月三日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委員蔣序士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派張訓偉為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委員。

總統令 六十七年七月五日

總務委員會主任秘書黃炯第，奉事楊尚霖，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派張紹軒為台灣省政府煙酒建設動員委員會專任委員。

任命王石園為台灣省議會秘書處秘書。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人事室主任蕭克勤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葛名山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人事室主任。

台灣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人事管理員蔡連煌，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楊信如為台灣省台北縣深坑鄉公所人事管理員，高致榮為台灣省高雄縣小港鄉公所人事管理員，楊基定為彰化縣公所人事管理員，黃再成為台灣省花蓮縣政府人事室主任，蔡治然、房占剛、黃寬或為股長，許宗定為台灣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人事管理員，邱錦源為卑南鄉公所人事管理員，郭敬恆為玉里鎮公所人事管理員。

任命吳其凡為台灣省台北縣立重慶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郭鴻書為光榮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王成惠為台灣省高雄縣立旗山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呂秀吉為台灣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任命周義祥為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主計室副主任，郭震群、賴建英為台灣省政府秘書處主計室股長，林統榮為台灣省糧食局會計處股長，許新昌為科員，周呈瑞為台灣省糧食局統計室股長，張乃騰為台